

##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大型 LNG 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下属全资单船公司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船重工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署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 2 艘 17.5 万立方米大型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运输船，单船净船价 2.35 亿美元。
- 大船重工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待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建 2 艘大型 LNG 运输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大船重工订造 2 艘 17.5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适时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[034]号。

2023年5月26日，公司通过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与大船重工签署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。

上述交易非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协议方简介

买方：

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2楼。

卖方：

大船重工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599,617.0752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### （一）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买方订造的2艘17.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，单船净船价2.35亿美元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进度款，具体拟为签约20%、开工10%、铺龙骨10%、下水10%、交船50%。

2、交船期分别为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船重工及其下属船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初步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 CMLNG 和合营 CLNG 平台大部分 LNG 船均有长期期租合约锁定收益端风险，本次订造的 LNG 船舶暂未锁定租约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自身情况，适时订造 LNG 新船未来少量投入短中期及即期市场运营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船队发展规划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，预计风险回报水平合理，有助于公司油气运输核心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清洁能源转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弱周期成长型专业航运平台。

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和大额用汇等事项，尚待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在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